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為提供參考資料而刊登，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HONY GOLD HOLDINGS, L.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更新公告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

茲提述(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聯合公告」)；(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i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聯合公告所載，要約將僅於買賣協議完成交易發生後，方會作出，而買賣協議完成交易須待買賣協議項下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買賣協議完成交易應與完成減持以及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互為條件及與之同時發生。誠如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所載，(i)有關(其中包括)實物分派、出售事項、收購事項、管理協議及管理服務年度上限的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及(ii)執行人員有條件地同意特別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後，方可作實，而此條件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獲達成。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根據實物

分派而分派的相關股份的股票已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實物分派經已完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了買賣協議條件(a)、(b)、(d)、(j)及(l)已獲達成外，條件(c)、(e)至(i)、(k)及(m)概無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繼續努力達成餘下條件。本公司將於買賣協議完成交易發生時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要約僅屬可能事項。要約將僅於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後方會提出，而買賣協議完成交易須待買賣協議項下的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會作出要約。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Hony Gold GP Limited
代表
Hony Gold Holdings, L.P.

承董事會命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李燕女士、黃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學道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於本聯合公告所載列之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彼等各自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不包括有關要約人、彼等各自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普通合夥人Hony Gold GP Limited之董事為Yuan Bing先生及Chan Juley Lai女士。

要約人普通合夥人之董事願就於本聯合公告所載列之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國聯通信、彼等各自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不包括有關本集團、國聯通信、彼等各自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